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资产〔2022〕4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 做好疫情期间省级国有房屋租金 减免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要求，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现就减免2022年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承租省级国有房屋租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免租金对象

2022年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独资、全资、

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非国有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间接承租国有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减免,但是实际经营承租方为非国有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按以下方式减免: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并由转租方负责减免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与转租方协商,多方签订协议,确保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直接减免租金至实际经营承租方。

服务业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予以界定,优先减免浙发改服务〔2022〕85号文件所涉及行业;小微企业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予以界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二、关于减免租金期限

1. 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的最终承租方,免除3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2.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增加减免3个月租金。租赁合同存续期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最终承租

方，2022年增加减免3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3.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界定可依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通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省被列为中高风险的县级行政区有杭州市滨江区、富阳区。

3. 在省外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属地政策执行。

三、关于减免租金方式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要通过与承租方、转租方签订协议落实减免租金。

1.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租金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租金未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方；租金已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按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租金退付或退库手续。

2. 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因本次租金减免造成合同备案金额与收益登记金额不一致的，应在“资产云”收益登记模块加以备注。

四、关于减免审批流程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出租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企业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核准，并报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备案。

五、关于减免完成时间

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与已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6个月租金的，原则上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租金减免工作；2022年3月31日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本《通知》发文之日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原则上在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租金减免工作。

六、有关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协调。国有房屋出租单位要充分认识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要全面梳理国有房屋出租情况，认真研究制定租金减免的具体工作流程，做到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应减尽减，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与非国有中小股东加强沟通协调，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减免租金。

2. 加大宣传力度。省级部门、企业集团要及时跟进解读租金

减免政策，加大政策宣传，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积极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3. 减免情况反馈。

(1) 加强数据统计。国有房屋出租单位要及时统计租金减免情况，建立档案，形成单位内部统计备查表（附件1）。

(2) 建立政策执行情况月报制度。租金减免情况（附件2）于每月15日前报送，遇节假日顺延。省级部门汇总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减免情况、企业集团汇总本集团及所属企业减免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3) 经全面梳理后，本《通知》发文之日前省级部门或企业集团没有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的，首月需零报告（附件3）。本《通知》发文之日后新增国有房屋出租涉及租金减免情况的，应从次月起按时报送。

(4) 报送方式。附件2以盖章的PDF版和可编辑的EXCEL电子表格形式报送，零报告承诺函仅报送盖章的PDF版。其中：省级部门发送至：zjcztzcc@163.com；省属金融企业发送至zjscztjrc@126.com；省属文化企业发送至1256876628@qq.com。

七、其他事项

1. 国有企业因本次减免房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量。

2. 浙发改服务〔2022〕85号文件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如国家和省政府出台新的有关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支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联系人：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宋萍；联系电话：0571-87056553；
省财政厅金融处熊晓贤；联系电话：0571-87058477；
省财政厅文化处林峰；联系电话：0571-87058448；
省财政厅综合处赵菲菲；联系电话：0571-87056596；
“资产云” 客服咨询 96116-5、0571-86803761、86807286。

附件：1.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单位内部统计表
2.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汇总统计表
3. 承诺函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国资产权〔2022〕8号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 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委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要求，现就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企业、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认真细致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应减尽减，不留死角，切实帮助我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二、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如遇减免期超过承租期的，

按实际承租期减免租金。鼓励国有企业视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

三、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与已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6个月租金的，要力争在今年上半年完成租金减免主体工作。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若今年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

四、国有房屋是指产权为各级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所有的房屋。

五、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优先减免发改财金〔2022〕271号文件所涉及行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六、间接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减免。对于转租国有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其中，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转租方负责减免租金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确保将其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鼓励国有企业直接减免租金至实际经营承租方。

七、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广大中小股东的理解支持，在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流程后对租金予以减

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

八、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的，经本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各省属企业、市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十、要针对中央巡视反馈整改中暴露出的问题，结合本地本企业实际，重点关注和妥善处理好减租政策宣传不够导致执行减租标准不到位、“二房东”对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不到位，以及涉及经济纠纷或司法诉讼、承租户未主动履行申请手续或失去联系未及时落实减租政策等问题。

十一、减免租金办理流程可参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国有企业减免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浙国资产权〔2020〕2号）相关工作要求（见附件1）。

十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规范减租操作。全省各级国有企业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减租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情况发生。

（二）建立工作专班。各企业、各单位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认真做好方案细化、政策宣传解读等工作。要完善减租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省国资委将对各企业、各单位减租工作开展检查，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信息统计报送机制。各省属企业、各市国资委收到本通知后10日内,报送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见附件2),以及统计表中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数量和减租金额等情况(见附件3)。各省属企业、各市国资委分别负责汇总本企业、本地区市县国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进度情况,并于每月7日前填报统计表,通过浙政钉报送省国资委(电子文档及盖章扫描件)。各省属企业、各市国资委专班工作人员请使用浙政钉扫描二维码(见附件4)加入工作群。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周宇昊;联系电话:0571-87059599、87059164。

- 附件:1.《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国有企业减免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浙国资产权〔2020〕2号)相关工作要求
2.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计表
 3.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4. 浙政钉工作群二维码



附件 3

租金减免申请书

出租方（全称）	
房产名称	
租赁面积	
房产承租方（全称）	
实际经营承租方（全称）	
是否存在转租	
实际经营承租方性质	
是否属于服务业小微企业	
是否属于个体工商户	
房产所在县级行政区域 （**省-**市-**县/区）	
2022 年是否被列为疫情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 行政区域	
2022年租期起始日 （如：2022年1月1日）	
2022年租期截止日 （如：2022年8月30日）	
申请免租金	
申请减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返还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抵

